



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

编号：XLCJSGC-2023-106

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：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、山东绿城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）：

我单位聊城高新区长江路片区城市更新项目（EPC）项目，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于2023年12月22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。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，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。请于2024年01月26日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，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，按放弃中标处理。

招标人：（公章）

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（业务专章）

2023年12月27日

监督单位：（备案章）

2023年12月27日

档案号：

市一体化编号：

招标人	聊城高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中标工程项目	聊城高新区长江路片区城市更新项目（EPC）
建设地点	项目位于聊城市高新区。
中标工程内容	聊城高新区长江路片区城市更新项目（EPC）
中标条件	1、中标价：1）工程勘察费单价：高层44.8元/米，多层、车库34.8元/米。2）设计费率：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文件《2019年新版建筑设计服务计费指导》的69.8%，其中规划及方案设计费12元/平方米。相同图纸的楼房按30%计算。3）钢结构工程、市政工程定额全取费下浮率5%，其它建安工程定额全取费下浮率3%。
	2、占地面积：约231.16公顷（合3467.4亩）
	3、招标计划工期：1460日历天
	4、质量标准：合格
	5、项目经理：史辉
	6、其他：/
备注：代理机构：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	

说明：1、本通知书一式五份，招标人、中标人、招标代理单位、监督单位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；2、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，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，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；3、如有档案号、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，则需填写。